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1223,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众多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基础生产工具,是国民经济 尤其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从事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 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对下游生活用纸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有着重要 的 意义。国家出台了系列行业政策,规范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与宏观 经济和下游市场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公司下游主要是生活用纸行业,若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本身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并在供需新增和更新方面减缓速度,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

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全的产品类型、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生活用纸知名企业如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康、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307.53万元、24,507.36万元、51,859.53万元和 22,470.03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46.34%、92.86%和9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分布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20.83 万元、52,581.39万元、55,846.01万元和23,910.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99.91万元、 24,669.59万元、22,862.58万元和8,418.94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为抗击 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收入31,179.44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59.79%,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 环境、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 的制定与执行、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松晨、李燕梅和胡南晟,合计持有公司69.59%的股份,另有5.4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一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装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0	2
小计		67	24.5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保证责任,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28%	89,512.96	20,000	7.3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63.57	93.8978%
2	魏锋	800	3.7500%
3	廖宇	400	1.8779%
4	杨洋	100	0.4696%
合计		21,300	100.00%

本次转让后,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8978%
2	魏锋	800	3.7500%
3	廖峰	400	1.8779%
4	杨洋	100	0.4696%
合计		21,300	100.00%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
成都航宇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与欧美同步的单晶叶片制造技术,成熟可靠的制造工艺,高效率的研发能力,核心设备定制,拥有高温合金、单晶铸件、叶片机加、表面涂层一体化的制造能力,可提供成品叶片交付一站式服务的业务。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63.57	517,99.30
负债总额	8,193.99	9,722.77
净资产	40,569.58	42,076.6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2.67	2,384.63
营业利润	-1,518.10	-2,060.18
净利润	-1,519.04	-2,060.18

四、放弃权利的定义及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如不放弃权利,需支付同等交易金额和需要履行相应股权出资义务及其它可能的股东义务。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放弃成都航宇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不会导致公司对成都航宇持有股份发生变化,成都航宇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4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5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放弃行使对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廖宇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航宇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8779%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廖峰。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决定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5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的自然人股东廖宇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航宇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8779%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廖峰。
2.2023年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行使对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定放弃行使本次成都航宇股权转让优先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廖宇,身份证号码:3303261978101*****,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廖峰,身份证号码:330326198612*****,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上述双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廖宇持有的成都航宇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8779%股权,廖宇在原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变更为廖峰享有及承担,成都航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8978%
2	魏锋	800	3.7500%
3	廖峰	400	1.8779%
4	杨洋	100	0.4696%
合计		21,300	100.00%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
成都航宇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与欧美同步的单晶叶片制造技术,成熟可靠的制造工艺,高效率的研发能力,核心设备定制,拥有高温合金、单晶铸件、叶片机加、表面涂层一体化的制造能力,可提供成品叶片交付一站式服务的业务。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63.57	517,99.30
负债总额	8,193.99	9,722.77
净资产	40,569.58	42,076.6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2.67	2,384.63
营业利润	-1,518.10	-2,060.18
净利润	-1,519.04	-2,060.18

四、放弃权利的定义及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如不放弃权利,需支付同等交易金额和需要履行相应股权出资义务及其它可能的股东义务。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放弃成都航宇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不会导致公司对成都航宇持有股份发生变化,成都航宇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原告”或“专利权人”)、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唐移动”或“原告二”)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6个案件,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6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
●是否会对外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就其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案件已正式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6个案件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涉案专利为第2009XX.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09XX.1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09XX.1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二)案件二:涉案专利为第2012XX.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2XX.1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2XX.1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案件四:涉案专利为第2011XX.X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X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X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五)案件五:涉案专利为第2010XX.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0XX.0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0XX.0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六)案件六:涉案专利为第2009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09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09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